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人社函〔2017〕6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环境 保护厅关于推荐全国环境保护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评选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129号）（详见附件4）精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就我区推荐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区推荐名额为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5个、先进工作者2名。本次表彰实行差额评选推荐，各市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2。各市各单位原则上不推荐处级干部，推荐对象为处级干部的，需另推荐一名一般干部。

二、请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部门及有关单
位严格按照人社部函〔2017〕129号文件规定的推荐范围、条件、
程序及要求进行推荐，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关部门的意见，

并对本地区、本单位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

三、请各市、各单位 2017 年 8 月 21 日前，将全部推荐材料（目录清单详见附件 3）报自治区推荐办，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推荐的相关表格可到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gxepb.gov.cn/xxgkml/ztf1/rsgl/xzbz/），并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四、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联合成立自治区推荐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见附件 1），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人事处。请各市成立相应机构，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前将推荐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邮箱报自治区推荐办。

联系方式：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孙召阳、陈婷，电话：0771-5713431、5713163、13607863136，电子邮箱：gxhbjrc@163.com，传真：0771-2807406，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邮政编码：530021。

自治区公务员局：龙志坚、李万华，电话：0771-5868091、5866444，传真：0771-5855736。

附件：1.自治区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2.全区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推荐
名额分配表
- 3.推荐材料目录
-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评选全国
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
社部函〔2017〕12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
2017年8月7日

附件 1

自治区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 组 长：檀庆瑞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党组书记
刘 楠 自治区公务员局局长
- 副组长：欧 波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兼
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 彭晓燕 自治区公务员局副局长
- 成 员：吕夏葶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
处处长
- 樊德明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
- 潘国尧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人事处处长
- 宋红军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综合监察处处长
- 廖居卫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
记
- 李 当 自治区纪委驻环境保护厅纪检组副组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 任：潘国尧（兼）
吕夏葶（兼）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人社部函〔2017〕12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评选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环境保护厅（局）：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各级环保部门和广大环保工作者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求真务实，改革创新，在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

为树立榜样、鼓励先进，进一步调动广大环保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决定表

彰一批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等。

2.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全国环保系统在职工作人员。

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机构）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的人员，若有新的贡献，可以参加此次评选。

（二）表彰名额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 120 个，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 45 名。本次表彰实行差额推荐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2。

二、推荐评选条件

（一）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领导班子严格落实管党治

党责任，信念坚定、廉洁奉公、作风优良、团结有力，干部职工队伍勤政务实、清正廉洁、作风扎实、和谐进取，并具备下列具体条件之一：

1. 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出色完成环保工作任务，顺利实现环境质量目标，本地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认可；

2. 积极推进环境管理改革创新，认真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在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和推动本地区绿色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3. 在重特大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发生后，及时妥善处理环境污染，积极防范环境风险，为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大力加强思想政治、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反腐倡廉等方面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5. 在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环保事业，牢记使命，精通业务，敢于担当，恪尽职守，在本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无违法违纪行为，原则上从事环保工作5年（含）以上，并具备下列具体条件之一：

1. 在环境管理工作中，具有强烈的改革创新意识，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为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改善环境质量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环境科研与技术工作中，紧紧围绕环保工作需求，创新进取，成果显著，为环境管理提供有力支撑的；

3. 在环境监测工作中，始终坚守职业道德和底线，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准、全”的；

4. 在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中，坚决同环境违法行为作斗争，出色完成环保督察和专项监督检查任务的；

5. 在环境应急处置工作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在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优中选优，确保评选表彰工作质量。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内三次公示，公示期均为5个工作日。

(一) 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

(二) 拟推荐对象按照管理权限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环保部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环保部门应成立评选机构，结合近年来环保工作考核评价情况，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提出初审推荐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本地区初审推荐对象的征求意见工作，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将初步推荐材料报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

（三）评选办组织开展初审，报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领导小组）研究并差额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反馈各省级评选机构。

（四）各省级评选机构按程序在本省范围内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后，将正式推荐材料报评选办。

（五）评选办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报评选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国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评选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表彰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

评选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尤其是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工作的同志倾斜。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20%以内。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高级职称且继续从事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科研人员身份参评。

（二）坚持评选标准，严把质量关

突出实绩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推荐的典型要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实行自审负责制，所在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廉政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省级评选机构要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三）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

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已授予先进集体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将撤销其所获荣誉，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停止其享受的有关待遇。

（四）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

各省级评选机构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报送推荐材料，过时未报视为自动放弃。表格电子版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下载，并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五、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荣誉，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工作者授予“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颁发奖章、荣誉证书和奖金，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六、进度安排

(一) 初审环节

2017年8月31日前将初审推荐材料（纸质版1式1份，电子版报送专用邮箱）报评选办。初审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附件3）、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附件4）、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每个初审推荐对象2000字左右的主要事迹。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初审推荐审核工作组织情况、征求意见情况、考察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

(二) 复审环节

省级评选机构在本省范围内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2017年9月30日前将正式推荐材料（纸质版1式5份，电子版报送专用邮箱）上报评选办。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6）、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7）、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附件8）、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9）、公示材料原件。

七、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联合组成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评选领导小组和评选办名单见附件1。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

实施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评选表彰程序和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群众公认的原则，把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出来。

请各省级评选机构于2017年7月31日前将评选工作联系表(附件10)电子版发送到评选办专用邮箱。环境保护部机关和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的推荐工作由行政体制与人事司负责，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一) 环境保护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

联系人：宋华用、汪海洋

电话：(010) 66556805、66556192

传真：(010) 66556189

电子邮箱：rencaichu@mep.gov.cn (评选办专用邮箱)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二) 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王以庄

电话：(010) 84233499

传真：(010) 84233475

电子邮箱：biaozhang@mohrss.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3号

邮政编码：100013

- 附件：1.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
分配表
3.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4.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
5.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
对象汇总表
6.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7.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8.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9.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
汇总表
10. 评选工作联系表



附件 1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李干杰 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
傅兴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国家公务员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翟 青 环境保护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张义全 国家公务员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宋汝冰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司长
庄国泰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主任
尤艳馨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巡视员兼副司长
叶 民 环境保护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司长
刘长根 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副主任
宋铁栋 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陈春江 中纪委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副组长

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 任：**叶 民 环境保护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司长（兼）
欧东明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巡视员
- 副主任：**张玉军 环境保护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副司长

- 成 员： 吴瑞祥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国家表彰奖励处处长
- 汪海洋 环境保护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人力资源处(培训管
理处) 处长
- 宋华用 环境保护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人力资源处(培训管
理处) 副调研员
- 王以庄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国家表彰奖励处主任科员
- 陈雪琳 环境保护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人力资源处(培训管
理处) 干部

附件 2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 区	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	地 区	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
北京	4	3	湖南	5	2
天津	4	3	广东	6	2
河北	6	3	广西	5	2
山西	6	3	海南	3	2
内蒙古	5	3	重庆	4	2
辽宁	4	2	四川	6	2
吉林	3	2	贵州	6	2
黑龙江	6	2	云南	6	2
上海	4	3	西藏	3	2
江苏	6	3	陕西	4	2
浙江	6	3	甘肃	3	2
安徽	6	3	青海	3	2
福建	5	2	宁夏	3	2
江西	6	3	新疆	5	2
山东	6	3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3	2
河南	5	3	环境保护部 系统	2	2
湖北	4	2	合计	153	113

注：分配 2 个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的，原则上不推荐处级干部；分配 3 个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的，推荐的处级干部不得超过 1 名。

附件 2

全区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
南宁市	1	1
柳州市	1	1
桂林市	1	1
梧州市	1	1
北海市	1	1
防城港市	1	1
钦州市	1	1
贵港市	1	1
玉林市	1	1
百色市	1	1
贺州市	1	1
河池市	1	1
来宾市	1	1
崇左市	1	1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1	1

备注：原则上不推荐处级干部。处级干部指的是机关单位中的处级干部，如环保厅的处长、地市级环保局长等。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高级职称且继续从事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科研人员身份参评。

成 员：孙召阳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人事处副处长
龙志坚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
处副调研员
李万华 自治区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培训与监督）
处主任科员
陈 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

附件 3

推荐材料目录

- 1.推荐工作报告
 - 2.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 3.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
 - 4.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 5.初审推荐对象主要事迹
 - 6.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
 - 7.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
 - 8.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 以上材料按纸质版一式 5 份上报，请同时附电子版。

附件 3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集体名称					负责人		
集体级别			集体所属单位				
符合总体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应具体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3 (只选勾一项)	
主要成绩 1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2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3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基础	(至多填写五项)						
补充说明							
<p>该集体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盖章)</p>							
<p>情况属实，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省级评选机构负责人)(盖章)</p>							

注：“符合总体条件”和“对应具体条件”栏，请对照评选通知确定的先进集体总体条件和具体条件，在相应的方框中画“√”。

附件 4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符合总体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应具体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1 (环境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2 (环境科研与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3 (环境监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4 (环境监察执法类)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5 (环境应急处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 6 (其他) (只选勾一项)						
主要成绩 1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2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 成绩 3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基础	(至多填写五项)						
补充说明							
<p>该同志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为先进工作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盖章)</p>							
<p>情况属实，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省级评选机构负责人)(盖章)</p>							

注：“符合总体条件”栏和“对应具体条件”栏，请对照评选通知确定的先进工作者总体条件和具体条件，在相应的方框中画“√”。

附件 5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集体名称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二、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的推荐对象,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必须填写准确，所属单位请填写其上一级单位或机构，“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选牵头单位；
- 四、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
- 五、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 六、有上级单位的在“集体所属单位”栏填写上级单位全称，否则填本集体全称；
- 七、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区，县，街道、镇、乡或其他；
- 八、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 九、综合表现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纪律等，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 十、主要事迹要写明负责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的水平，以及该集体的职责和作用等，要求内容翔实，重点突出，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 十一、本表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 十二、本表用 A4 纸规格上报，一式 5 份。

集 体 名 称			
拟 授 予 荣 誉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 时 集 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集 体 负 责 人 手 机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传真	
集体负责人通讯地址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综 合 表 现

主 要 事 迹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部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2017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
- 三、“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选牵头单位；
- 四、籍贯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 五、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
- 六、职称等级根据个人的职称情况选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或初级，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技术等级根据个人的情况选填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普通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八、工作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
- 九、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或其他。
- 十、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 十一、综合表现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纪律等，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主要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准确精炼，2000 字左右；
- 十二、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 十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 十四、本表用 A4 纸规格上报，一式 5 份。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职 务		行政级别		
职 称		职称等级		
技术等级		从业状态	在职	
参加工作日期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拟 授 予 荣 誉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			
个 人 简 历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综 合 表 现

主 要 事 迹

--	--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p>出席会议__人，其中 同意__人，反对__人，弃权__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部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8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干部 管理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卫生 计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 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5 份，随人选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3. 此表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负责联系填写。

附件 9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集体名称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二、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荣誉的推荐对象,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10

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评选工作机构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微信
负责人							
联系人							



抄 送：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